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

项目部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安全管理机构、资料档案的工作职责
- 三、项目经理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规定
- 四、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规定
- 五、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及分解
- 六、安全检查制度
- 七、安全教育制度
- 八、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 九、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 十、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十一、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度
- 十二、防火管理制度
- 十三、施工现场明火作业管理制度
- 十四、动火审批制度
- 十五、宿舍卫生、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 十六、食堂安全防火制度
- 十七、场容管理制度
- 十八、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制度
- 十九、电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二十、配电房安全防火制度
- 二十一、门卫管理制度
- 二十二、工伤事故统计报告制度

二十三、职业危害防治管理办法

二十四、环境保护及职业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二十五、仓库安全管理制度

二十六、施工用电安全制度

二十七、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一）机械设备的验收制度

（二）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三）机械设备的安装与拆卸

（四）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

（五）机械设备的报废管理

（六）机务人员的管理

（七）机械设备故障事故的应急救援管理

二十八、脚手架安全管理制度

二十九、标准养护室规章制度

三十、宿舍管理制度

三十一、宿舍卫生制度

三十二、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三十三、厕所管理制度

三十四、现场施工“不扰民”措施

三十五、施工现场操作班组落地清管理制度

三十六、十项安全技术措施

三十七、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奖励与处罚办法

三十八、施工现场罚款标准表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公司总经理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规、规范，掌握本企业安全生产动态，定期研究安全工作，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

2、导编制和实施本企业中长期整体规划及年度、特殊时期安全工作实施计划。组织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落实；

4、督促、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清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领导、组织本企业有关部门或人员，做好重大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具体工作，监督防范措施的制定和落实，预防事故的重复发生。

## 公司总工程师职责（技术负责人）：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协助企业法定代表人做好安全方面的技术领导工作，在本企业施工安全生产中负技术

领导责任；

2、领导制定年度和季节性施工计划时，要确定指导性的安全技术方案；

3、组织编制和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特殊复杂工程项目或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安全技术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时，应严格审查是否具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其可行性，并提出决定性意见；

4、领导安全技术攻关活动，确定劳动保护研究项目，并组织鉴定验收；

5、对本企业使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从技术上负责，组织审查其使用和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性，组织编制或审定相应的操作规程，重大项目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6、参加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从技术上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 **公司总会计师职责：**

1、组织落实本企业财务管理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2、组织编制年度财务计划的同时，审批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使用计划；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有关劳动保护用品的规定和防暑降温经费的使用标准，并按规定负责审批购置的劳动保护用品经费。

### **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职责：**

1、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协助企业法定代表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落实本企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组织实施本企业中，长期整体规划及年度，特殊时期安全工作计划、目标及实施计划，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参与编制和审核施工组织设计，特殊复杂工程项目或专业性较强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制定施工生产中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使用计划；

4、领导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确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指标。领导组织新工人的特种作业人员，专、兼职安全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5、领导组织本企业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指导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因素。

6、认真听取，采纳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驱动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的正常运转；

7、在事故调查组的指导下，组织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及处理中的具体工作。

### **分公司经理职责：**

1、认真贯彻企业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对本分公司所属项目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负主要领导责任；

2、随时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定期组织及配合上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安全事故隐患的消除及整改工作；

3、领导组织各施工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标准化的强制性要求的宣传、督促及落实工作；

4、配合公司及各有关部门，对新工人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教育工作；

5、督促、检查各项目工程的安全技术管理措施及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使用计划的执行情况，考核各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目标；

6、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应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及时上报，并认真落实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 **项目经理职责：**

1、对承包项目工程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也是直接领导责任；

2、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结合项目特点及施工全过程的情况，制定本项目工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或提出要求，并督促其实施；

3、在组织项目工程业务承包，聘用班组及管理人员时，必须本着安全工作人员只能加强的原则。根据工程特点确定安全工作的管

理体制，明确各管理人员及班组的安全责任和考核指标，支持、指导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

4、严格择优用工管理，提高队伍综合素质，适时组织上岗安全教育，强化全员安全意识，要对职工的健康与安全负责，加强劳动保护工作；

5、组织落实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并监督项目工程施工中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设备、设施验收制度的实施；

6、领导组织施工现场定期的安全检查，发现施工生产中不安全问题，组织制定措施，及时解决。对上级提出的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问题，要定时、定人、定措施予以解决；

7、发生事故要做好现场保护及抢救工作，及时上报，组织、配合事故的调查，认真落实制定的防范措施，吸取事故教训。

####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责：**

1、对项目工程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生产负技术责任；

2、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规范、标准。结合项目工程特点，主持项目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3、参加或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查施工方案时，要同时制定、审查安全技术措施，保证其可行性与针对性，并随时跟踪、检查、监督、落实；

4、主持制定技术措施计划和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同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执行。及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5、项目工程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要及时上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要组织上岗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教育。认真执行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与安全操作工艺、要求。预防施工中因化学物品引起的火灾、中毒或其新工艺实施中可能造成的事故；

6、主持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的验收。发现设施、设备的不正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不合标准要求的防护设备、设施投入使用；

7、参加安全生产检查，对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从技术方面提出整改意见和办法予以消除；

8、参加、配合因工伤及未遂事故的调查，从技术上分析事故原因，提出防范措施、意见。

### **项目施工员职责：**

1、对所管工程或分项工程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2、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规和规章制度；

3、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针对生产任务特点向班组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证手续，并对规程、措施、交底要跟踪落实，随时纠正违章作业，发现及解决不安全隐患；

4、经常检查所管工程施工环境及各种设备的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其执行，做到不违章指挥；

5、定期和不定期组织班组及工人学习操作规程，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接受上级安全部门或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解决提出的不安全问题；

6、对分管的工程项目应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严格执行申报、审批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停止使用，并上报有关部门或领导；

7、发现因工伤亡事故及未遂事故要保护现场，立即上报。

### **项目专（兼）职安全员职责：**

1、对所管项目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有主要的管理责任；



2、必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每天的安全日记及违章行为的登记工作；

3、检查督促施工人员遵守规章制度，制止任何人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对制止不听的有权按规定处罚；

4、负责日常检查和维护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报告施工负责人，并督促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使用或穿戴防护用具；

5、参加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督促对隐患的整改落实，督促并参与班组的班前安全活动；

6、认真检查班前的作业环境的安全状态，机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的完好率，每日下班后必须认真检查是否遗留安全隐患问题，若发现后，必须立即处理排除隐患；

7、发生事故及未遂事故，应立即向领导报告，保护现场，积极参与抢救和调查分析工作，督促有关人员落实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

### **班组长职责：**

1、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合理安排班组人员工作，对本班组人员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负有直接责任；

2、经常组织班组人员学习安全操作规程，监督班组人员正确使用个人劳保用品，不断提高自保能力；

3、认真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做好班前安全活动讲话，不违章指挥、冒险蛮干；

4、经常检查班组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上报有关领导；

5、认真做好岗位安全技术操作教育，未经三级教育考试合格，不准分配上岗作业；

6、支持配合工地安全员和班组兼职安全员工作，做好班前安全活动记录，每月底集中交项目部备查；

7、发生因工伤亡及未遂事故，保护现场，立即上报有关领导。

### **班组工人安全生产职责：**

1、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思想，要有较强的自我保护意识，不能只顾干活不顾安全。对安全生产负有一定的行为责任；

2、积极参加安全活动，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对不安全的作业要主动提出改进意见；

3、必须熟悉施工要求作业环境，认真执行安全交底，不蛮干；

4、对没有安全交底的施工作业任务，有权拒绝接受，有权抵制违章指令；

5、发扬团结友爱精神，互相关照，制止他人违章行为；

6、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戴好安全帽，高处作业挂好安全带，使用手持和移动式电动工具应穿好绝缘鞋，戴好绝缘手套；

7、熟悉所使用工具的性能，操作方法，作业前和作业中注意检查，不能带病运转，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经修复后再用；

8、维护生产现场的一切防护设施，不得任意拆改，若必须改动进，须经有关人员批准；

9、机电设备发生故障，自己不得拆动，应报告机电人员处理，非经专职培训的特种作业人员，不准无证进行特种作业；

10、发生重大工伤事故和未遂事故，应立即向领导报告，保护好现场，如实向调查人员汇报事故的情况。

#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

- 1、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机构，它主要是研究、计划、布置、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起草或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 3、拟订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组织推广现行有效的安全管理方法；
- 4、检查督促基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技术措施，指导下级安全技术人员的工作，掌握安全生产情况，调查研究生产中的不安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 5、参加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6、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新工人，特殊工种工人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 7、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总结交流推广先进经验；
- 8、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遇有严重险情，有权暂停生产，并报告领导处理；
- 9、对违反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有关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法规的行为，经说服劝阻无效时，应予越级上告；
- 10、进行工伤事故统计、分析和报告，参加工伤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安全资料档案组的职责：

- 1、安全档案是安全基础工作，也是检查考核落实安全责任制的

资料依据，为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分析、研究资料，从而掌握安全动态，制定安全目标管理，达到预测、预报、预防事故的目的；

2、安全档案资料是现代安全管理（微机应用）的基础，对资料分类归档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的研究；

3、安全管理基础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4）安全技术资料（计划、措施、交底、验收等）；

（5）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安全交底书和安全操作规定；

（6）安全检查考核（包括隐患整改）；

（7）特种作业人员验证记录；

（8）伤亡事故统计、分析、处理档案；

（9）有关文件、会议记录；

（10）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记录。

4、资料档案组的人员必须认真做好以上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归档工作；

5、认真做好安全各项信息的搜集，现代安全管理法的引进提供资料，并做好反馈工作。

# 项目经理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 考 核 规 定

一、明确职责，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分级负责、层层把关，要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人。

二、项目经理部将于每月三十日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组织考评，对执行较好的给予表彰奖励，对执行不够、未能尽职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根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奖罚办法进行处罚。

三、各职能部门及班组、工人均应熟记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的具体内容，并认真遵守及执行。

四、各职能部门及班组、工人均应同项目部签订责任制协议，其中一份由项目作考核依据。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_\_\_\_\_项目部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规定

（一）为了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实行建筑施工安全的科学管理，提高防护水平，杜绝和减少工伤事故，实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全达标的目标，特制定相应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以供考核执行。

（二）考核内容：考核将通过工伤事故控制指标、安全生产达标、文明施工目标等三个方面进行考核。

（三）考核时间：

①公司对项目经理部将采取不定期的检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执行和落实情况，年终组织考评。

②项目经理部对管理人员及班组，将在每月三十日对各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由项目经理部组织对各班组及个人考核评分一次。

（四）考核办法：

①公司对项目部的年终综合考核结果，作为公司年度评优，表彰及奖惩的依据。

②公司对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考核由公司安全委员会组织实施。

③项目部对各班组及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考核评比结果，将与

④项目部对各班组及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考核由项目经理组织实施。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_\_\_\_\_项目部

年 月 日

#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及分解

## 一、安全目标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切实完成总公司下达的安全管理目标。本工程的安全管理目标为：重大安全事故为零，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达标工地。

## 二、目标分解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 JGJ59-99 全考核标准，结合我项目部实际情况进行目标分解。

### 1、项目经理安全目标管理职责

(1) 项目经理是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遵循认定的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部门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指示，结合企业实情制订各项制度，贯彻各项措施，并检查执行情况。

(2) 根据新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对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和目标管理负总责，把安全目标管理列入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掌握动态，解决安全隐患问题，加强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指导。

(4) 对各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进行督促，主持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认真执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5) 贯彻传达公司下达的各项对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具体落实实施措施。

(6) 在签订项目分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确保安全生产的协议书。

### 2、技术员、施工员安全目标管理职责

(1) 对所负责的施工项目，负有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不违章指挥

冒险作业。

(2) 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

(3) 根据新的标准规范和安全管理目标，齐全各项施工生产的安全措施，遇到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坚持生产服从安全的原则。

(4) 如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要及时组织抢救，立即上报，并保护好现场，有权拒绝违反安全规定的生产指令。

### 3、安全员安全目标管理职责

(1) 安全员是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劳动保护法规及新标准、新规范的具体执行者，对项目部认定的目标管理负有直接责任。

(2) 做好安全生产和目标管理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深入现场掌握安全生产情况，调查研究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提出改进意见，及时发现处理各种事故隐患。

(3) 负责工地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的资料检查记录和存档保管。

(4)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三级教育及特殊工种培训、考核发证工作，同时做好上级下达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5) 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遇有险情，有权制止停工整改，并速报上级领导处理。

(6) 对违规者经劝说无效，有权对其处以罚款等其他处理方案。

### 4、文明施工员目标管理职责

(1) 协助安全员做好目标管理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生活卫生综合治理工作。

(2) 认真执行目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并对整个施工现场全部生产班组的目标管理实施情况和文明施工情



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3) 根据目标管理的需要，及时调整文明施工、生活卫生及综合治理工作的力度，加强管理。

(4) 协助项目部各职能部门及安全员，做好目标管理情况的调查上报工作。

(5) 对违反文明施工制度的班组或人员有权处以罚款等其他处理方案。

## 5、材料员、保管员安全目标管理职责

(1) 材料员、保管员对安全目标管理负有间接责任，应严格遵循国家和政府部门的有关材料、产品安全性能的规范，标准和法规。

(2) 了解施工情况，按计划及时提供质保资料，避免发生因原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引发的安全隐患。

经常深入施工现场，了解工程用料情况，并督促供应商，分期分批保质保量送货，并按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 6、生产班组长安全目标管理职责

(1) 认真遵守项目部规定的目标管理准则、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和消防制度。根据本班人员的技术、体力、思想状况合理安排工作，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2) 支持安全员和文明施工员的工作，接受他们的督促、指导，做好本组工人的安全教育工作，并指定专人专管。

(3) 组织本组工人学习上级下达的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种劳动规章制度，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蛮干和违章操作。

(4) 上班前应对所使用的机具及所处的工作环境予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有权拒绝违章指令。

(5) 接受检查指导，对整改工作必须定时、定人，认真落实执行

做好安全自检和交接班工作。

(6) 如发生伤亡事故，及时组织抢救并上报，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提出防范措施。

#### 7、工人的安全目标管理职责

(1) 牢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方针，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参加各项安全活动，接受安全教育与指挥。

(2) 认真学习和执行目标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努力提高自我防护意识、知识和技术。

(3)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冒险作业。

(4) 正确使用个人劳防用品，保护施工现场安全设施，保养好工具，服从分配、坚守岗位、不乱动各种机电设备。

(5) 发扬团结互助精神，对新工人要积极传授安全知识和技术。

# 安 全 检 查 制 度

## 一、每月定期安全检查

每月 25 日左右，公司（工程处）质安股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工地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以部颁 JGJ59-99 十个标准和《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实施细则》为依据，做好评分记录。对检查出的隐患，随时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各工地对上级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应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抓整改回复。

## 二、工地每旬检查

各工地在每旬的十日，由工程负责人组织工地施工员、安全员、机电人员和各班组长，对工地安全环境、防护设施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旬检记录。

三、对脚手架、安全网、施工用电、井字架、施工机具做好验收移交签证，合格后，方准使用。

四、在安全检查中发现违章作业者，应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并做好记录。

# 安全 教 育 制 度

一、对新入场的作业人员均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一级”安全教育，由公司质安负责人主持，教育内容：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和劳动保护政策、法令，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

“二级”安全教育，由工地负责人主持，教育内容：《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三级”安全教育，由班组长进行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教育。接受“三级”安全教育人员必须履行签名手续，不准他人代签。

二、因工程需要工人变换工种，必须经企业安全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

三、单位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经常性、季节性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教育。

四、施工管理人员应参加各种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五、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时对操作人员应进行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 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一、班前安全活动时，班组长应认真向工人讲解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二、每天上班前，班组长应根据施工员下达的施工任务，对当天施工工序情况，有针对性的向工人进行安全交底。

三、上班时，各班组长人员应自觉检查是否戴安全帽有否备好安全防护用具等。了解当天施工操作部位的环境安全性。

四、班前必须认真检查工地环境“四口”，“五临边”的防护和安全网等安全设施是否完好可靠，施工用电是否正常，施工机具的传动部位是否防护，运转是否正常，脚手架是否探头板等。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或报告施工员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整改，符合要求方可作业。

五、应认真做好班前安全活动记录，班组长和班组专职安全员必须签字。

#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施工过程安全技术交底的指导思想，安全技术交底是体现安全生产方针的落实。

二、为了制止事故的发生，安全技术交底是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措施的有效途径。各类安全技术交底资料必须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完成并经过技术总工审批后方可使用。

三、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的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工程概况，各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环境，并熟悉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编写对各工种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四、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必须针对不同工程特点可能造成的施工安全，对人身的危害及环境的污染等，从安全技术上采取防范措施，消除危害，保证施工安全。

五、要针对不同的工程特点，不同的施工方法，不同的作业环境及各种机械设备，施工中有毒、有害、易燥、易燃等施工作业，制订相应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应贯彻于施工工序全过程中，并力求细致全面。

六、施工现场必须实行二级安全技术交底，即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向班组长及工长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长或班组长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特殊开种作业及机械安装、拆除由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各项安全技术交底。

七、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严格依照交底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施工作业，不得违章作业，并有权拒绝作业未经安全技术交底的工作内容。

八、安全技术交底，随施工任务单，按工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交底，交底内容要有针对性、可靠性及可行性，写明注意事项和安全防范措施。

九、安全技术交底应有书面材料，有双方的签字确认和交底日期。

#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一、施工现场应设置沿工地四周连续不断的围挡，市区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不低于 1.8M，并选用砌块或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

二、工地实行封闭管理，进出口设大门，应有项目名称及企业标志，应有专职门卫人员及门卫管理制度，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都应佩戴工作卡。

三、施工场地应有硬化地面的措施，应有循环干道，保持畅通，应有良好排水设施，严禁工地有积水、积泥浆、污水现象，并设有吸烟室，市区主要路段要做绿化布置。

四、施工现场的各类材料、工具、构件必须按照总平面布置图规定地点、分规格、分品种、挂牌堆放，作业层应做到工完场地清，垃圾及时清理外运。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存放。

五、在建工程严禁兼作宿舍，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应明显分开，并有防护措施，宿舍外周围环境应搞好环境卫生，宿舍内的生活用品应整齐、干净，并订立卫生管理制度。

六、施工现场应订立消防措施，合理配备防火器材，高层建筑必须有高压消防水源，做好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工作。

七、现场必须制定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设置工人业余学习、读报和娱乐场所。

八、施工现场大门口处应有整齐明显的“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现场配设有针对性的安全大幅标语，设置读报栏、黑板报等宣传园地。

九、施工现场的食堂卫生必须符合卫生要求，炊事员须有健康证，并张挂卫生责任牌，设置符合卫生的白开水桶，有足够使用的沐浴设施，建筑物内和施工现场应保持卫生，不准随地大小便，应设置水冲式厕所，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运走。

十、较大工地应设医务室，有专职医生值班，一般工地应配置保健药箱及一般常用药品，做好防病卫生的宣传工作。

十一、现场必须建立不扰民措施，设置防尘、防噪音的措施，现场不得焚烧有毒、有害物质。搞好社区服务工作。

#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度

一、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以上，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无妨害从事本专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二、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三、搅拌机、砂浆机、卷扬机、木工机械等作业人员经本企业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四、架子工、电工、电焊工、机械起重工及挂勾、指挥工必须经市有关考核站培训，经考核合格发证后，方可上岗。

五、各种机动车辆驾驶员，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考核发证后，方可驾驶。

六、取得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定期进行复审，及时办好复审手续，否则不得上岗作业。

七、根据国务院《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和有关规定，实施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奖励和处罚。



# 防火管理制度

- 一、认真执行“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消防方针。
- 二、按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措施布置工地的防火工作。
- 三、组织本工地义务消防人员，负责日常防火工作，安排防火值日人员。
- 四、将本工地的各项防火责任落实到人，完善岗位防火责任。
- 五、不定期检查本工地的消防重点和危险部位，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 六、对本工地参建人员进行防火宣传教育。
- 七、负责对三级动火进行审查批准，组织人员对危险部位、焊接、烧作业区进行监护。
- 八、发生火灾，立即组织灭火，并做好火灾现场保护工作。
- 九、按“三不放过”原则查处火灾隐患，协助上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 十、易爆易燃物品由专人负责保管，专人操作使用，购好、管好、用好消防器材，易爆易燃品用好以后立即放入防爆仓库。
- 十一、严禁在宿舍私接电炉，严禁用电炉取暖，不乱拉乱接电线，消除一切隐患。
- 十二、对违反消防制度责任者照章实行处罚，立功者奖励。

# 施工现场明火作业管理制度

1、一级动火作业应由所在单位行政负责人写动火申请表和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报公司安全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重要项目的动火，应报当地消防部门审批。

2、二级动火作业由所在工地负责人填写动火申请表和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本单位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

3、三级动火作业由所在班组填写动火申请表，经工地负责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

4、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一级动火：

(1) 在贮存过燃料气体、易燃气体的容器以及连接在一起的辅助设备。

(2) 各种受压设备，在禁火区域内，比较密封的室内、容器内、地下室等场所。

(3) 危险性较大的登高焊、割作业。

5、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二级动火：

(1) 在具有一定危险因素的非禁火区域内进行临时焊、割作业。

(2) 小型油箱等容器。

(3) 一般的登高焊、割作业。

6、在非固定的、无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进行用火作业，均属三级动火作业。

7、三级动火，申请人应在三天前提出，批准后最长期限为七天，期满后应重新申请。

8、动火时，必须有防火防范措施及监护人监护。

# 动 火 审 批 制 度

为保障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确保施工作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一级动火作业，由单位行政负责人填写动火申请表，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公司保卫部门及消防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

二、二级动火作业，由工地负责人填写动火申请表，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本单位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

三、三级动火作业，由班组长填写动火作业申请表，经工地负责人及主管人员审查后，方可动火。最长有效期限为 7 天，期满后应重新办证，否则不准动火。

# 宿舍卫生、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1、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煤汽炉煮饭，经发现者劝告不听，给予从严处罚，直至没收使用器具。

2、不得随意在宿舍外走廊及四周生火做饭，特殊情况需要，应到指定地点或经申请到食堂开小灶进行，不得随地生火，发现者每次给予罚款 100 元。

3、宿舍内用火要注意安全，火柴头、烟头应扔在烟灰缸内或随时将火星踩灭，不准躺在床上吸烟。

4、燃着的驱蚊材料，应放在安全地点，不准靠近易燃物和床前下面，就寝前要将驱蚊（蚊香等）熄灭。

5、严禁私自拉灯接线，室内灯光不足需要加装，应经工地负责人同意并由专职电工操作。私自拉接者，罚款每次 100 元。

6、宿舍内的床铺及各种生活用品放置整齐，被褥叠放整齐、干净、无异味。

7、宿舍内保持卫生，每日有人打扫，清扫出的垃圾倒在指定的垃圾堆处，并及时清理。

8、保持宿舍周边的环境卫生，不乱泼污水，配设垃圾桶或垃圾袋，不得随地扔放。

9、本宿舍\_\_\_\_\_为卫生责任人，生活区每月 30 日进行卫生评比工作。

# 食堂安全防火制度

一、食堂应按消防要求配备适当的消防器材。

二、炉灶附近严禁存放油类、刨花、木柴、废纸等易燃物品。

三、炉灶生着火后，要有专人负责管理炉灶火情，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四、锅内食油温度不能过高，以免引起燃烧。

五、对烧煤柴的食堂，做完饭后，必须把火压封好或消灭，清除干净灶前附近的易燃杂物，要查看火情，锁好窗和卖饭口方可下班。

六、对用燃气做饭的食堂，做完后要检查开关是否处在关闭状态，防患于未然。

七、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懂得防火知识，会使用消防器材及扑救火灾。

# 场 容 管 理 制 度

一、工地主要入口和明显处，必须立有标牌。标牌要鲜明周正，规格一致。

二、现场围墙必须规矩整齐，一般高，一条线，大门要简朴周正。

三、现场临街处，禁止堆放有碍市容观瞻的杂物和料具，如堆放料具，必须摆放整齐，在马路上看，要一条线，一头齐。

四、暂设工程不得有歪斜、墙皮脱落和破烂等现象，棚顶棚檐规矩整齐，不得参差不齐。

五、现场道路和场地必须平整，道路畅通，要有排水措施，路面不得有坑坑洼洼、行车颠簸等现象，基础施工完毕后，要及时清理积土、整理场地。

六、施工现场有严格的分片包干和个人岗位责任制，做到整个现场清洁整齐。

七、气候干燥时，现场要经常洒水，不得因行车而尘土飞扬，污染空气。

八、现场有科学组织设计、合理的平面布置，按平面布置图搭设临时设施，安装机具，堆放材料。

九、必须及时清除废料，杂草、垃圾，雨期施工期间要有排水措施。

十、大宗材料砖成丁，垛位一条线，一般高，砂、石、灰料堆要方正。

十一、钢木门窗、钢、木材、水、电、管材、零件等必须分规格、型号堆放整齐，堆放一头齐，垛位一条线，怕雨淋日晒的要有防潮和遮盖措施，易失小件和贵重物品要入库保管。

十二、工人操作地点和周围环境必须清洁整齐，做到工完料清，干活脚下清。

十三、现场要有成品保护措施，不得有碰撞、损坏现象。

十四、 机械设备要按组织设计安置，摆放整齐，保持机身清洁，标记编号明显清楚，安全装置可靠，机棚内外干净整齐，棚内视线要好，操作方便，搅拌站周围要有排水措施，不得积 7k。

十五、现场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保持消防道路和楼内疏散道路的畅通。

十六、现场要严格执行安全值班员制度，在生产中，要遵守技术安全操作规程。

十七、 泥工的落地灰、木工的扣件模板钢管、钢筋工的成品钢筋等，随清、随收，做到建筑物内外清洁。

十八、 生活垃圾、剩菜剩饭应倒到指定地点，违者每次处以 50 元罚款。

十九、厕所做到专人清扫，每天不少于 1 次，同时经常喷药，消灭蚊蝇。

二十、 办公室、职工宿舍、食堂应及时清扫，棉被、物品须折叠、放置整齐，做到窗明地净。

二十一、 由炊事员负责清扫、排通食堂边的污水沟，保证废水外排畅通。

二十二、 每个职工必须爱护公共财产，保护建筑成品，不浪费建筑材料。

# 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制度

1、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社会治安有关规定，对招用外来临时工人应做好登记造册，加强管理，对不明身份的外来人员，一律不准招用。

2、小商贩不得进入工地，施工作业人员不许带小孩进入现场。

3、进出工地的货物，应经门卫登记检查，没有经过批准不许将工地的东西拿出工地。

4、要提高警惕，严防坏人进入施工现场，如有嫌疑者立即报告治安领导小组。

5、如有被盗窃或破坏，应立即报告项目部治安组，并保护好作案现场。

6、所有场内人员均应自觉佩带胸卡，进出工地大门，需有佩带胸卡，若没有佩带，必须经门卫室登记，同意后方准进入工地。

7、施工现场不得有酗酒行为，严禁在现场内、宿舍区进行赌博活动，被发现者，轻者罚款 100~1000 元，重者移交公安派出所处理。

8、施工现场严禁吵架、打架行为发生。经劝告不听者，扭送公安机关处理，并根据情节给予罚款直至逐出工地的处罚。

9、外来客人，必须经门卫室登记，一般不准容留在现场住宿，特殊原因，须报项目部治安组同意，并按规定申报。

10、所有场内参加建设人员均应遵纪守法、和气待人，团结友爱，言行文明。表现良好者，项目部将给予年终考评奖励。



# 电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电工必须持证上岗，非电工不准玩弄和安装电器设备。

二、电工上岗操作必须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戴好安全帽，用好绝缘设备，严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

三、对工作认真负责，认真做好各种验收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杜绝事故发生，排除各种不安全的隐患。

四、各种电器设备安装必须符合国家 JGJ59-99 有关规定，严禁违章操作。

五、定期检查和检验施工用的器具、绳索、绝缘物品及劳保用品，不合格的集中回收，及时处理。还应随时清理施工现场电箱内的废材料和有碍施工用电的东西，排除不安全的因素。

六、凡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用电技术教育，使其熟悉新的安全用电技术知识，并熟练掌握操作技术。

七、认真做好各种配电设备的安全用电标志，减少事故的发生。

八、经常组织项目经理、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班组长、电工对用电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配电房安全防火制度

一、配电房内外不准存放易燃易爆与工作无关物品，经常保持室内干燥，严禁在配电房内抽烟、用火。

二、配电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止非电工人员操作、检查电器设备。

三、经常保持电器的完好、清洁。

四、裸露的导电部分应固定良好，并有明显的标志，各项之间应保持规定的距离，并经常检查导体连接处的可靠性。

五、经常检查油开关的接触是否良好，按规定周期维修保养、换油。

六、注意监视电器仪表，防止长时间大容量过载。如发生过载时，值班电工应立即报告领导，紧急情况下应及时拉闸限电。

七、注意保持接地线的可靠性，定期检查接地电阻。

八、必须配备消防器材，作业人员会使用消防器材。

# 门卫管理制度

- 一、上班要佩戴袖章，严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 二、保持仪容严整，使用文明语言，待人礼貌。
- 三、认真做好出入车辆和来访人员的进出登记。
- 四、没有持证或工作卡的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工地。
- 五、所有的材料和机具没有批条，一律不得放行。
- 六、保持清醒头脑，提高安全意识，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工作，防止材料、机具失窃，一旦发现，要及时向领导汇报。
- 七、做好安全值班记录、交接班手续。
- 八、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做遵章守纪的模范带头人。

# 工伤事故统计报告制度

一、重大工伤事故发生后，必须用最快速度（电话、电传）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二、重大工伤事故发生后，要保护现场，做好书面记录、草图、拍相、录像。

三、事故发生后，要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负责人报告简要情况并在 24 小时之内填报工伤事故快报表上报总公司或分公司。

四、一般工伤事故（轻伤休息一个工作日以上，105 个工作日之下），必须填写《工伤事故快报表》，在事故发生后 20 天后内呈报上级各部门，并做好存档。

五、做好职工工伤事故月报工作。项目部必须在翌月一日填写本月《工伤事故月报表》，报总公司或分公司安全管理科。无事故也应执行月报。

#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的职业危害因素的防治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病的发生，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的规定，结合本施工企业的建筑施工特点，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根据建筑行业的野外露天作业特点及新工艺、新材料的施工方法，归纳有以下各种职业危害因素：**

（1）粉尘危害：包括有：矽尘、石棉尘、水泥尘、木屑尘及其他粉尘；

（2）毒物危害：包括：铅尘烟、苯、高分子化合物、铝尘烟，铬氯化合物、氨、汞及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一氧化碳；

（3）放射线危害：建筑施工中常用 X 射线和  $\gamma$  射线，进行质量探伤、焊缝质量检查等；

（4）噪声危害：机械性噪声、空气动力性噪声、电磁性噪声、爆炸性噪声；

（5）振动危害：包括有振动器、打桩机、风钻、风铲等；

（6）辐射危害：包括有弧光电焊、强照紫外线照射、红外线、可见光线等。

## 二、建筑施工现场预防职业病的技术措施

### （一）防尘技术措施

#### 1、水泥除尘措施

（1）移动搅拌机除尘,采用通风除尘系统，在拌筒出料口安装活动胶皮护罩，在拌筒上方安装吸尘罩。

（2）水泥制品厂搅拌站除尘，在进料仓上方安装水泥、沙料粉尘除尘器。

（3）高压静电除尘，应用于水泥料斗上方安装吸尘罩，吸取悬

浮在空气中的尘粒，通过静电处理。

## 2、木屑除尘措施

在每台加工机械尘源上方或侧向安装吸尘罩，通过风机作用，将粉尘吸入输送管道，再送到蓄料仓内。

## 3、金属除尘措施

钢、铝门窗的抛光（砂轮打磨）作业中，一般多采用局部通风除尘系统，应在打磨台工人操作的侧方安装吸尘罩，通过道管物含有金属粉尘的空气输送到室外，进行净化排放。

### （二）防毒技术措施

1、防止铅毒的技术措施：根据国家标准规定空气中铅的最高允许浓度为：铅烟  $0.03\text{mg}/\text{m}^3$ ；铅尘  $0.05\text{mg}/\text{m}^3$ ；凡超过均应采取防护技术措施。

（1）充电的防毒措施：采用抽风机或鼓风机将铅尘、铅烟、铅蒸气抽至室外，进行充电净化处理后，向空中排放，也可设置水池进行净化，蓄集处理铅尘。

（2）消除铅源，以无毒、低毒的物料代替铅丹，是消除铅危害的根本措施，采用塑料管代替铅管，利用 JQ-1 型常温无渣磷化液代替防锈漆（红丹漆）。

2、防止锰毒的技术措施：国家标准规定空气中锰的最高允许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 ，凡超标者，均应采取防护措施。

（1）集中的焊接物所或室内焊接物所，应采取机械抽风系统，即在每个焊接作业点上方设置吸烟尘罩，将锰烟吸入管道，经过滤净化后再排放。

（2）分散焊接点，设置移动式锰烟除尘器，随时将吸尘罩设在焊接作业人员上方及对吸走焊接时锰烟尘。

（3）现场焊接作业场狭小、流动频繁，每次焊接作业时间短，难于装置排毒设备，应选择上风方向进行操作。

(4) 在气柜、球罐、搅拌筒内等密闭场所内焊接，极易发生锰急性中毒，应采用临时监护抽风措施，降低锰烟尘浓度，尽量减少作业人员与锰尘的接触时间。

(5) 加强个人防护措施。一般使用口罩等常用防护用品外，如遇通风不易解决的场所，应采用通风焊帽等特殊防护用品。

(6) 改革工艺和改进焊接材料，采用无毒或少毒材料制造焊接材料。

3、弧光辐射的防护：为了保护作业人员的眼睛不受电弧的伤害，焊接时，必须使用镶有特制防护眼镜片的面罩，根据焊接电流强度和个人眼睛情况，选择吸水式滤光镜片或反射式防护镜片。

为了防止弧光灼伤皮肤，焊工应穿好工作服，戴好手套和鞋盖等，工作服要求平整，反射系数大的纺织品制作。决不允许卷起袖口，穿短袖衣及敞开衣领等进行电弧焊操作。

4、防苯毒的措施，国家标准规定，空气中苯的最高允许浓度为：苯  $40\text{mg}/\text{m}^3$  以下，甲苯  $100\text{mg}/\text{m}^3$  以下。

(1) 喷漆工艺可采用密闭喷漆间，作业人员在喷漆间外操纵微机控制，减少人体的直接接触苯毒办法。

(2) 通风不良的地下室，消防水池内涂刷各种防腐涂料或环氧树脂防水材料等作业，必须根据场地情况，采取多台抽风机把苯毒气排出室外，以防止急性苯中毒。

(3) 施工现场油漆配料房，应改善自然通风条件，减少连续配料时间，防止发生苯中毒和铅中毒事故。

(4) 涂刷冷沥青，凡在通风不良的场所，或容器内涂刷冷沥青时，必须采用机械通风，送氧及抽风措施，不断稀释空气中的毒物浓度，不得只送风不抽风，以防造成因毒气“满溢”而无法排出，产生中毒。

(三) 防止噪声危害的技术措施

根据我国工业噪声标准规定，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施工中允许噪声在 85 α B，若超过应采取以下技术措施。

1、消声：应在各种通风机、压缩机、鼓风机等进排气口处装置消声器。

2、吸声：可在室内用多孔材料安装在墙面及天棚的表面上，或制成尖锥形式悬挂于棚顶或装放在墙上，或利用共振原理采用多孔板制成的防噪声墙壁。

3、隔声：采用单层或双层隔音板，也可用橡胶、高分子涂料涂在金属薄板上，形成阻尼互相错动，来达到封闭、隔绝噪声的目的。

#### （四）防止振动危害的技术措施

1、隔振：安装具有弹性性能的隔振装置，使振源产生的大部份振动波被隔振装置所吸收。如用金属弹簧，隔振垫、橡胶垫、软木垫、树脂玻璃纤维板、毛毡等制作的隔振器。

2、改革生产工艺，推行新工艺、新技术减少振动的危害性。

3、有些手持振动工具、振动器，应把手柄包扎泡沫塑料等隔振垫，作业时应戴好专用的防振手套。

### 三、防止职业危害的综合措施

（1）根据危害的种类、性质、环境条件等，有针对性的发给作业人员有效的防护用品、用具，也是防止或减少职业危害的必要措施。如配合电焊作业的辅助人员，必须配戴有色护眼镜，防止电光性眼炎；在噪声环境下作业人员必须配戴护耳塞（器）；从事有粉尘作业的人员戴纱布口罩，如达不到滤尘目的，必须配戴过滤式防尘口罩，从事苯，高锰作业人员，必须配戴供氧式或送风式防毒面具；从事有机溶剂、腐蚀剂和其他损坏皮肤的作业，应使用橡皮或塑料专用手套，不能用粉尘过滤器代替防毒过滤器，因为有机溶剂蒸气，可以直接通粉尘过滤器等等。

（2）对于从事粉尘、有毒作业人员，应在工地设置淋浴设施，



工人下班必须淋浴后，换上自己服装，以防止工人头发和衣服上的粉尘、毒物、辐射物带回家中，危害家人健康。还应将有危害作业人员的防护服，每天集中洗涤干净，使每次从事有害作业前均穿上干净的防护用品。

(3) 严禁工人在有害作业场所内吸烟、吃食物，饭前班后必须先洗手，漱口，严防有害物随着食物进入体内。要加强卫生宣传教育，做到有害作业场所，每天要搞好场内清洁卫生。

(4) 定期对有害作业职工进行体检，凡发现有不适宜某种有害作业的疾病患者，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1) 患有各种血液病、继发性贫血（血红蛋白在 60% 以下），肝脏病、胃病及十二指肠溃疡、心血管疾病、活动性肺结核、神经精神系统疾病的，不宜从事铅、四乙铅作业。

2) 患有各种神经精神病、肝胆病、肾脏病、呼吸系统疾病、植物神经功能明显紊乱的，不宜从事锰作业。

3) 患有各种血液病、严重神经官能症、肝脾脏疾病及未成年人不宜从事苯作业。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应暂时调离苯作业。

4) 各种活动性肺结核，慢性上呼吸道或支气管疾病，严重心血管疾病，影响肺功能的胸膜，胸廓疾病，不宜从事粉尘作业。

5) 患有各种心血管器官性疾病的，不宜从事高温作业。

6) 患有各种听觉系统疾病的，不宜从事噪声作业。

**四、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会议审议通过。**

凡参与本公司从事施工现场管理的均应遵守执行，同时应依法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 环境保护及职业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职业危害因素，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病的发生，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及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凡参与本公司建筑施工经营活动的各分公司、项目部、各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本管理制度。

二、环境保护应遵循与经营管理协调进行，资源利用与保护相结合；统一监督管理与分工负责相结合，污染者承担治理和损害补偿责任的原则。

三、环境保护必须本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利用”的方针。

四、产生环境污染的施工现场，必须把环境保护纳入工作计划，把消除污染、改善环境、节约资源和综合利用作为技术改造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作为年终考核内容部份。

五、施工项目中的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主管部门报批后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交付使用。

六、施工现场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严格控制粉尘排放，加强对动力废气、机动车尾气、化学品恶臭、电焊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管理工作。

七、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周围环境受到污染，不得超标排放动力废气、粉尘、烟尘、恶臭等。

八、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九、对产生噪声和振动的机械设备，以及其他噪声源，应当采取消气防振措施，其噪声和振动的排放，必须符合排放标准。

十、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的施工现场，禁止夜间及午间产生超放标准的噪声、振动源，若确需在夜间及午间作业的必须报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接受群众的监

督。

十一、施工现场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要做到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无害化集中处理。对按指定地点倾倒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应采取以填埋方式处理，并要有有效的防水层及防渗透措施。若以焚烧方式处理，应配有消烟除尘设施，做到达标排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十二、对可能发生污染的施工作业现场，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对已造成污染事故的，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和影响的周围群众。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行政部门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十三、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保护、预防职业病的技术措施：

#### （一）防尘技术措施

##### 1、水泥除尘措施

（1）移动搅拌机除尘,采用通风除尘系统，在拌筒出料口安装活动胶皮护罩，在拌筒上方安装吸尘罩。

（2）水泥制品厂搅拌站除尘，在进料仓上方安装水泥、沙料粉尘除尘器。

（3）高压静电除尘，应用于水泥料斗上方安装吸尘罩，吸取悬浮在空气中的尘粒，通过静电处理。

##### 2、木屑除尘措施

在每台加工机械尘源上方或侧向安装吸尘罩，通过风机作用，将粉尘吸入输送管道，再送到蓄料仓内。

##### 3、金属除尘措施

钢、铝门窗的抛光（砂轮打磨）作业中，一般多采用局部通风除尘系统，应在打磨台工人操作的侧方安装吸尘罩，通过道管物含有金属粉尘的空气输送到室外，进行静化排放。

#### （二）防毒技术措施

1、防止铅毒的技术措施：根据国家标准规定空气中铅的最高允许浓度为：铅烟  $0.03\text{mg}/\text{m}^3$ ；铅尘  $0.05\text{mg}/\text{m}^3$ ；凡超过均应采取防护技术措施。

（1）充电的防毒措施：采用抽风机或鼓风机将铅尘、铅烟、铅蒸气抽至室外，进行充电静化处理后，向空中排放，也可设置水池进行净化，蓄集处理铅尘。

(2) 消除铅源，以无毒、低毒的物料代替铅丹，是消除铅危害的根本措施，采用塑料管代替铅管，利用 JQ-1 型常温无渣磷化液代替防锈漆（红丹漆）。

2、防止锰毒的技术措施：国家标准规定空气中锰的最高允许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 ，凡超标者，均应采取防护措施。

(1) 集中的焊接物所或室内焊接物所，应采取机械抽风系统，即在每个焊接作业点上方设置吸烟尘罩，将锰烟吸入管道，经过滤净化后再排放。

(2) 分散焊接点，设置移动式锰烟除尘器，随时将吸尘罩设在焊接作业人员上方及对吸走焊接时锰烟尘。

(3) 现场焊接作业场狭小、流动频繁，每次焊接作业时间短，难于装置排毒设备，应选择上风方向进行操作。

(4) 在气柜、球罐、搅拌筒内等密闭场所内焊接，极易发生锰急性中毒，应采用临时监护抽风措施，降低锰烟尘浓度，尽量减少作业人员与锰尘的接触时间。

(5) 加强个人防护措施。一般使用口罩等常用防护用品外，如遇通风不易解决的场所，应采用通风焊帽等特殊防护用品。

(6) 改革工艺和改进焊接材料，采用无毒或少毒材料制造焊接材料。

3、弧光辐射的防护：为了保护作业人员的眼睛不受电弧的伤害，焊接时，必须使用镶有特制防护眼镜片的面罩，根据焊接电流强度和个人眼睛情况，选择吸水式滤光镜片或反射式防护镜片。

为了防止弧光灼伤皮肤，焊工应穿好工作服，戴好手套和鞋盖等，工作服要求平整，反射系数大的纺织品制作。决不允许卷起袖口，穿短袖衣及敞开衣领等进行电弧焊操作。

4、防苯毒的措施，国家标准规定，空气中苯的最高允许浓度为：苯  $40\text{mg}/\text{m}^3$  以下，甲苯  $100\text{mg}/\text{m}^3$  以下。

(1) 喷漆工艺可采用密闭喷漆间，作业人员在喷漆间外操纵微机控制，减少人体的直接接触苯毒办法。

(2) 通风不良的地下室，消防水池内涂刷各种防腐涂料或环氧树脂防水材料等作业，必须根据场地情况，采取多台抽风机把苯毒气排出室外，以防止急性苯中毒。

(3) 施工现场油漆配料房，应改善自然通风条件，减少连续配

料时间，防止发生苯中毒和铅中毒事故。

（4）涂刷冷沥青，凡在通风不良的场所，或容器内涂刷冷沥青时，必须采用机械通风，送氧及抽风措施，不断稀释空气中的毒物浓度，不得只送风不抽风，以防造成因毒气“满溢”而无法排出，产生中毒。

### （三）防止噪声危害的技术措施

根据我国工业噪声标准规定，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施工中允许噪声在 85 α B，若超过应采取以下技术措施。

1、消声：应在各种通风机、压缩机、鼓风机等进排气口处装置消声器。

2、吸声：可在室内用多孔材料安装在墙面及天棚的表面上，或制成尖锥形式悬挂于棚顶或装放在墙上，或利用共振原理采用多孔板制成的防噪声墙壁。

3、隔声：采用单层或双层隔音板，也可用橡胶、高分子涂料涂在金属薄板上，形成阻尼互相错动，来达到封闭、隔绝噪声的目的。

### （四）防止振动危害的技术措施

1、隔振：安装具有弹性性能的隔振装置，使振源产生的大部份振动波被隔振装置所吸收。如用金属弹簧，隔振垫、橡胶垫、软木垫、树脂玻璃纤维板、毛毡等制作的隔振器。

2、改革生产工艺，推行新工艺、新技术减少振动的危害性。

3、有些手持振动工具、振动器，应把手柄包扎泡沫塑料等隔振垫，作业时应戴好专用的防振手套。

## 十四、防止职业危害的综合措施

（1）根据危害的种类、性质、环境条件等，有针对性的发给作业人员有效的防护用品、用具，也是防止或减少职业危害的必要措施。如配合电焊作业的辅助人员，必须配戴有色护眼镜，防止电光性眼炎；在噪声环境下作业人员必须配戴护耳塞（器）；从事有粉尘作业的人员戴纱布口罩，如达不到滤尘目的，必须配戴过滤式防尘口罩，从事苯，高锰作业人员，必须配戴供氧式或送风式防毒面具；从事有机溶剂、腐蚀剂和其他损坏皮肤的作业，应使用橡皮或塑料专用手套，不能用粉尘过滤器代替防毒过滤器，因为有机溶剂蒸气，可以直接通粉尘过滤器等等。

（2）对于从事粉尘、有毒作业人员，应在工地设置淋浴设施，

工人下班必须淋浴后，换上自己服装，以防止工人头发和衣服上的粉尘、毒物、辐射物带回家中，危害家人健康。还应将有危害作业人员的防护服，每天集中洗涤干净，使每次从事有害作业前均穿上干净的防护用品。

(3) 严禁工人在有害作业场所内吸烟、吃食物，饭前班后必须先洗手，漱口，严防有害物随着食物进入体内。要加强卫生宣传教育，做到有害作业场所，每天要搞好场内清洁卫生。

(4) 定期对有害作业职工进行体检，凡发现有不适宜某种有害作业的疾病患者，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1) 患有各种血液病、继发性贫血（血红蛋白在 60%以下），肝脏病、胃病及十二指肠溃疡、心血管疾病、活动性肺结核、神经精神系统疾病的，不宜从事铅、四乙铅作业。

2) 患有各种神经精神病、肝胆病、肾脏病、呼吸系统疾病、植物神经功能明显紊乱的，不宜从事锰作业。

3) 患有各种血液病、严重神经官能症、肝脾脏疾病及未成年人不宜从事苯作业。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应暂时调离苯作业。

4) 各种活动性肺结核，慢性上呼吸道或支气管疾病，严重心血管疾病，影响肺功能的胸膜，胸廓疾病，不宜从事粉尘作业。

5) 患有各种心血管器官性疾病的，不宜从事高温作业。

6) 患有各种听觉系统疾病的，不宜从事噪声作业。

十五、本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于二 00 二年十二月五日会议审议通过。

凡参与本公司从事施工现场管理的均应遵守执行，同时应依法接受环境保护监察部门的监督。

# 仓库安全管理制度

一、保管员每日上班、下班前，要检查库房、库区、场区周围是否有不安全的因素存在，门窗锁是否完好，如有异常应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向保卫部门反映。

二、在规定禁止吸烟的地段和库区内，应严禁明火及吸烟，仓库禁止携入火种，保管员对入库人员有进行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的义务及权利。

三、对危险品物资要专放，对易燃易爆物品要采取隔离措施，单独存放。消灭不安全的因素，防止事故的发生。

四、保管员应保持本库区内的消防设备、器具的完整、清洁，不许他人随意挪用，对他人在库区内进行不安全行为作业，有权监督和制止。

五、保管员对自己所管物资，对外有保密的责任。领料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库房，如确需领料人员进库搬运的物资，要在库内点交清楚，不得在搬运中点交，以防出现差错或丢失。

六、保管员在探亲出差或长时间外出时，不得把仓库钥匙带出去，工作时间不得将钥匙乱扔乱放，人离库时应即锁门，不得擅离职守。

七、保管员在发完料后，应在发料凭证上签字，同时也要请领料人员签认，并给领料人员办理出库手续。

## 施工用电安全制度

一、在建工程的外侧边沿与外电架空成路的边缘之间应保持安全操作距离，否则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二、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采取接零或接地保护，用电设备负荷线首端须装设漏电保护器。

三、配电箱内应按规定整齐装设各类仪表装置，动力与照明线路须分开设置，配电室内禁止住人或堆放物料。

四、架空线严禁设在树木或脚手架上，架空线的最大垂弧点与地面距离 $\geq 4\text{M}$ ，跨越机动车道时 $> 6\text{M}$ 。

五、临时用电照明应设专用开关箱控制，室外灯具距地面 $> 3\text{M}$ ，室内 $> 2.40\text{M}$ ，在特殊场所，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照明。

六、非专业电工禁止进行电气装置的安装，接线作业。



#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以确保机械设备的安全运行和职工的人身安全。施工现场必须健全机械设备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机械设备安全责任制，动力设备部门应负责机械设备的监督检查。施工计划必须保证必要的设备维修保养时间，严禁盲目追求施工进度而滥用设备的现象。

## 一、机械设备的验收制度

1、大型机械装拆，必须持有市建委有效许可证，严禁无证上岗，安装完毕须经公司安全科、施工企业安全员、机械员、电气负责人共同组织验收，由公司安全科签发验收合格单，并经市机械检测中心、劳动局检测合格后方能使用。

2、钢、竹脚手架搭设前施工员必须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作安全技术交底，接受人审阅签字后，方可搭设。每搭设3排架子，须做一次书面验收单，符合要求后，挂上验收合格牌，脚手架方可使用。

3、井架搭设前，由施工员按施工技术方案作井架搭设安全技术交底，接受人审阅签字后，方可搭设。井架搭设完毕后，经工地安全员、工地负责人共同参加验收，签发验收合格单，挂上验收合格牌后，方可使用。

4、施工现场的漏电开关，专业电工要经常性地进行检测验收，并做好书面记录。

5、中小型机械使用前，由机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负责检查，填写书面验收合格单，挂牌后方可使用。

6、凡特殊工种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审定发证，并持证上岗。

## 二、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1、施工现场及项目部应建立健全机械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每

台机械设备的例行保养、定期保养及安全运行和检测记录，必须准确及时齐全；两班制以上作业的机械设备，均应实行交接班制度，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并归入技术档案。

2、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安装，应严格执行验收制度。塔式起重机和人货电梯等大型机械设备，应由项目部、安全科、机械管理领导小组和机操人员进行初验，合格后再由公司动力、安全科进行验收。井架、卷扬机、搅拌机等中小型机械，由项目部安全科机械管理领导小组、机操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挂牌才能使用。

3、大型塔式起重机、人货电梯等技术性能复杂的机械设备，编制拆装方案，经公司总工程师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各类施工机械的安全防护装置和安全措施，必须严格按有关的安全技术规程配置，并保持齐全有效。严禁拆除机械设备上的各种安全防护及监测、指示、仪表等装置，机械设备必须严格执行定机、定人、定岗位的制度；机固定，建立机长负责的专业机组。

4、起重机械必须严格执行“十不吊”的规定，遇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或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应停止起重机、桩机露天作业。吊具和索具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应严格按有关规定使用。起重机应设专职指挥工，采用国家标准信号进行指挥。高层建筑人货两用电梯等垂直运输机械应设置有效的通信联络信号。施工设备易发生故障，危险性较大的地方，应配置报警装置。

5、所有施工现场的机管、机修和机操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机械设备的保养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机械设备应按原机技术性能的规定正确使用，必须严格执行条例制度和定期保养制度，做好操作前、操作中和操作后设备的清洁、润滑、紧固、调整和防腐工作，当机械设备运转到保养周期定额工时，必须按规定进行保养。严禁机械设备超负荷使用、带病运转和在作业运转中进行维修，按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制定各类设备的安全检查表，定期进行检查评定，检查出的问题要纳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限期整改。

6、施工现场应具备机械设备的安全运行所需的道路、场地、机棚以及供水、供电、排水等条件，夜间作业必须有充足的照明。做好冬季和台汛期间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入冬及台汛前，应对机械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保养。

### 三、机械设备的安装与拆卸

1、从事机械设备安装的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应当经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机械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管理工作。

2、机械设备安装应当依照机械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移位、顶升、附着、拆卸活动，并对安装质量及其作业过程的安全负责。

3、机械设备安装和拆卸前，应当根据产品说明书、施工现场环境和有关标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安装或者拆卸施工方案和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企业技术人员和施工负责人应当向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机械设备安装或拆卸作业前，作业人员应当对拟安装或拆卸设备的完好性进行检查。作业时，应当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行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负责统一指挥的人员和专职监护的人员。各工序应当定岗、定人、定责。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施工方案和拆装工艺。

5、检测、验收、使用。机械设备每次安装完毕后，安装人员应当对起重机械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转。在向使用单位进行机械设备移交前，应当委托具有建筑机械检验、检测资格的机构承担机械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与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联合进行安装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机械设备安装单位必须建立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技术档案。机械设备安装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

(1) 安装拆卸合同；

- (2) 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3) 安装验收资料;
- (4) 检测资料;
- (5) 移交使用的文件。

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应当经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执行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对机械设备安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时,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待事故隐患消除后,方可投入使用。

#### **四、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

1、使用机械设备做好定机定人,任何职工不得擅自使用。对非操作人员使用机械,罚款 10~50 元/次,出现事故,后果自负。

2、操作人员要做好“日常维修保养记录”,反映“调整、润滑、坚固、清洁、防腐”十字作业状况。

3、任何机械不准超负荷运行、作业,操作人员不准擅自离开岗位。

4、项目部负责每月检查不少于 1 次,并做好检查记录,反映安全操作和保养规程的执行情况,对机械保养有一定成绩的职工进行一定的表扬奖励。

5、机械出现故障应立即由机修人员进行检修,机修人员要及时对出现故障的机械进行修理,绝对不允许机械带病作业。

6、严格按机械操作规程作业,不得违章操作。

7、责任分工

(1) 使用后的机械设备交回时,由物资设备部维修车间检验员填写“机械设备入库验收单”,与使用方设备员共同签字认可,验证设备除正常磨损外,是否有总成及零配件,仪表、附件等缺损,以便分清责任。

(2) 从工地交回的机械设备,由维修车间负责维修保养,保证设

备再次投入使用时运转正常。

(3) 根据设备的技术状况，确定修理类别并填写《施工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其正常费用摊入项目成本。由于违反设备维修保养规程，非正常使用而造成的机械设备损坏，其修理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4) 凡是已出库投入工地使用的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由操作工负责，经常性修理由使用单位的设备员及机修班负责。

(5) 维修后的设备出库时，由物资设备部与使用方共同签字认可，并填写《施工设备、机具器材需用表》，不合格设备不准出库使用。

(6) 设备出库后，日常保养及经常性修理等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遇有无力维修保养项目，可委托物资设备部维修车间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使用单位负责。

## 8、修理类别及方法

(1) 大修：机械设备的大修间隔只有一个参考依据，是否需要大修主要看其技术状况是否符合大修技术条款来确定。需大中修的要填写《施工设备大中修计划》报物资设备部审批。

① 机械设备需大修的技术条件如下：

### 1) 发动机

- a. 动力性能显著下降（一般降低 20%以上）
- b. 有严重烧机油现象（机油消费量超过定额 1 倍以上）
- c. 发动机走热后，气缸压力过低（达不到标准的 60%）

### 2) 机械部分

a. 传动机构的主要零件达到极限磨损程度，使机械设备在运转达中有偏摆、异响或撞击抖动现象。

b. 转向操纵机构磨损，间隙过大，操纵失灵。

c. 变速箱齿轮轴磨损严重换档困难或经常跳档。

d. 机架主体严重变形或开裂。

e. 行走机构磨损严重，无法正常工作。

f. 制动机械磨损严重，操作失灵，制动能力下降或失效，无法调

整。

g. 工作装置磨损严重，操作失灵，不能完成正常的工作量或者作业精度达不到要求。

上述各种情况，均已无法利用调整和小修的方法消除，继续使用将导致严重的事故后果，只有解体大修，才能恢复机械设备的技術性能。有两个以上的总成需修理可视为大修，有 1 个总成需要修理视为中修。

② 机械设备修理方法：就车修理法，总成互换修理法。

③ 大修验收

1) 外部验收检查：主要检查机械设备装配的完美性，其中包括润滑、坚固和渗漏现象的检查。

2) 空运转或试验负荷试验：主要试验机械设备的动态性能，包括起动性能、制动性能和安全性能等，验证机械设备是否达到正常使用技术要求。填写“机械设备的试运行记录”。

3) 机械试验后的复查：主要复查试验后有无不正常现象产生，同时要消除试验中发现的缺陷和故障，进行必要的调整。

4) 大修验收后要填写“机械设备验收记录”和“机械设备试运转记录”。

④ 大修后设备要达到要求（指设备在 7 天内保证期内使用应达到的要求）。

1) 发动机走热后应运转正常，无敲缸及其它不正常响声，不发生拉缸烧瓦等现象，机油压力水温等符合规定，排气烟色正常，出力正常。

2) 离合器接合平稳，不偏摆。

3) 各齿轮箱包括变速器、分动器、减速器、差速器以及各种传动轴等，运转时无异响，各部轴承无过热现象，各种油封不漏油，变速箱无自动跳档，掉档现象，换档无困难。

4) 行走机构行驶平稳，不偏摆。

- 5) 制动系统磨损正常，不过热，性能稳定可靠。
- 6) 操作机构与安全装置操作灵活，安全可靠。
- 7) 工作装置无严重磨损和不正常响声。
- 8) 机架无变形、破裂。
- 9) 电动机及电器设备的空载电流和温升要符合要求。
- 10) 各种仪表指示正常、灵敏可靠。

⑤ 保证责任（七天保证期）

1) 在保证期内，如因修理过失而造成严重的设备故障或损坏，由物资设备部维修车间无偿返修。

2) 其它要求参照大修要求。

(1) 中修：

1) 中修的技术条件：符合机械设备大修的技术条件之一，即为中修。

2) 其它要求参照大修要求。

(3) 小修：是维护性修理，主要消除机械设备在使用中发生的临时性故障和局部损伤，维护设备正常运转。

(4) 保养：

1) 一级保养：指经常性设备需要润滑保养的部位加注润滑油（如钙基润滑脂、齿轮油、机油等）润滑单位、润滑点数、润滑周期、润滑油种类、注油方法按设备说明书实施。

2) 二级保养：调整、坚固、防腐蚀机械设备，由设备员及机修班负责（简单的由跟机操作工负责）。

3) 三级保养：把总成拆开清洗，消除故障，由设备员机修班负责。

## 五、机械设备的报废管理

### 1、报废原因

(1) 事故报废：即机械设备由重大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损坏至无法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程度。

(2) 侵蚀性报废：即机械设备由于长期使用受自然力的作用使其

主体部位遭受磨损、腐蚀、变形、劣化到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或基本丧失使用价值的。

(3) 技术性报废：即机械设备由于技术寿命终了而形成的报废。

(4) 经济性报废：即由于机械设备经济寿命终了而退役。

## 2、报废原则：

(1) 设备的技术性能落后、耗能高、污染环境，已无改造余地，大修性能、精度已不能满足要求。

(2) 设备磨损严重，基础件已损坏，再进行大修已不能达到正常使用和安全要求的，修理费用高，在经济上不如更新合算的。

(3) 属于淘汰机型，无配件供应来源。

## 3、报废审批：

(1) 需报废的机械设备，必须由物资设备部对报废机械设备作出详细、正确鉴定，确认符合报废条件后，填写“施工设备报废申请表”，经总经济师、物资设备部负责人、清核人及技师签字，经总经理审批后做出报废处理。

(2) 财务部对报废的机械设备的净值应一次提足后纳入折旧基金，报废的设备从固定资产帐上销帐。

(3) 已报废的机械设备销帐后物资设备部统一处理，处理费用上缴公司财务部。

(4) 已报废的设备作出标识不得重新用于施工生产。

## 六、机务人员的管理

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没有妨碍从事本作业的疾病和缺陷，受过专门训练，熟悉机械性能，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操作。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和市劳动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要求培训和考核，取得劳动局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操作。



实习机操人员必须持有实习证，在师傅现场指导下才能操作机械设备。在非生产时间内，未程的指令；强令违章操作，不管是否造成后果，均应严肃追究强令人的责任，操作人员盲目服从违章操作，应负直接操作责任。机管和操作人员队伍应相对稳定。

## **七、机械设备故障事故的应急救援管理**

1、为有效防止突发性机械设备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伤害。

2、各单位要加强对机械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经常性地组织操作人员学习操作规程，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排查设备故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消除隐患。

3、各单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操作证，并熟悉设备的构造、原理、性能及安全技术要求，严禁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机械设备带“病”作业。

### **4、应急救援措施**

(1) 漏电触电。若机械设备出现漏电触电现象，当事人应及时向工区负责人或应急小组报告，采取有效的抢救措施。若操作人员触电后，应尽快使触电者脱离电源，实施抢救。

(2) 刹车失灵。上坡时出现刹车失灵，不能脱档，松掉油门，靠边行驶，将发动机熄火，利用手制动将车停住，然后找人打眼。下坡时出现刹车失灵，挂低速档行驶，不能将发动机熄火，靠边行驶，行驶至平坦的地方将发动机熄火，利用手制动将车停住，然后找人打眼。

(3) 提升设备事故。当提升设备出现事故时，立即将现场人员迅速撤离，通知应急救援小组，组织人员对井架、电动葫芦（卷扬机）、联接件的安全隐患进行处理。

### **5、应急程序**

(1) 发生事故后，当事人应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事故报告时间不得超过事故发生后 1 小时。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的简要情况、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已采取

的应急措施等。同时，迅速联系 119、120 处理事故现场。

(2) 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成立现场救援组，实施现场救援工作和调查处理。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和损失加重，确因抢险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主要痕迹、物证等。

(3) 特大事故现场救援组到达后，根据省指挥部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的命令，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听取事故发生单位的汇报，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制定抢险方案，并按分工组织实施。

# 脚手架安全管理制度

一、脚手架必须针对工程结构，设置独立的安全施工方案，经审批后按方案施工。

二、脚手架的搭设必须按照国家《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01)之规定搭设。

三、架子工必须经过专业机构培训考核，持有效合格证方可上岗作业。

四、架子工在操作时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警戒工作。

五、搭设过程中，必须及时做好脚手架安全防护。若栏杆未绑稳，有松动现象时必须及时固定好。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下班前必须检查脚手架及其周围是否有隐患，及时防护固定好后才能下班。

六、脚手架必须经过施工技术员、安全员、架子工班长等按“三步一验收”制度验收合格挂牌后，方可交接使用。

七、脚手架必须有专人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有验收、维修记录。

# 标准养护室规章制度

一、标准养护室由取样员负责，严格控制好室内的温湿度，每日上下午两次做好温湿度记录。

二、非取样人员、见证人员不得入内，进入养护室的试样必须做好记录，并写明试样的部位、强度、制作日期，严格按规范所要求的试样堆放方法，堆放整齐、规范，存取方便，试样上不得显示委托单位和工程名称。

三、对于即将到期试样，取样员应填写委托单，并将试样在见证人员陪同下一起送给相关的检测单位试验。

四、当取样员因事外出，应安排其他人员代替，取样员应做好交接工作。

五、取样员应保持好标准养护室内卫生。

六、本室环境责任人：

# 宿舍管理制度

一、工地搭设或安排集体宿舍，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住宿人员必须服从管理，自觉遵守工地各项规章制度。

二、工地集体宿舍是施工人员休息、生活、学习的场所，应保持宿舍卫生整洁、安静和良好的秩序，每个住宿人员应遵守文明宿舍公约。

三、住宿职工要维护公共卫生，保持室内干净、整洁，生活用品摆设、叠放整齐，地面不乱扔杂物、烟头。

四、每个宿舍房间要编号并选室长，室长负责安排卫生值日和清扫工作，住宿人员名单要上墙，每日卫生值日人员要自觉负责门前和室内卫生的打扫，督促同室人员不乱扔垃圾，不乱倒脏水，不随地便溺。

五、工地管理人员每周一次组织人员检查，如宿舍内发现脏、乱、臭现象应责令整改，屡违者经教育后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清退。宿舍内不得留宿无关人员和家属子女。

六、宿舍无人时关好窗户，切断电源，锁上门锁。

七、工地和生活区、宿舍内不准聚众酗酒，不得聚众赌博，严禁斗殴，严禁从楼上向下倒水。

八、冬季宿舍内要防止火灾和煤气中毒。不准在床上吸烟，不准往楼下扔烟头，不准乱拉乱接电线，不准使用电炉、煤油炉，不准用100W以上灯泡或“小太阳”烘衣、取暖，不准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宿 舍 卫 生 制 度

- 一、宿舍周围及场地内大家动手打扫，保持干净、整齐、优美。
- 二、职工宿舍合理布置，床单、枕巾干净卫生，被子叠放整齐。
- 三、洗脸毛巾挂成一条线，整齐划一，不穿的衣服叠整齐，放在固定地方。
- 四、洗漱、吃饭用具放在固定地方，整齐干净，餐具要遮盖。
- 五、床铺下边不得有杂物，鞋子放在固定的地方。
- 六、室内地面保持干净，桌椅表面无灰尘，窗户明亮，使人进屋内感到窗明几净，轻松愉快。
- 七、宿舍内有室长安排值日表，使职工自觉打扫宿舍卫生。
- 八、剩饭、剩菜一律要倒入泔脚桶，不准乱倒。
- 九、不乱抛杂物，不随地大小便。
- 十、发现第八或第九条违规一例，即罚款叁拾元。

# 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一、炊管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好工作服、发帽，做到“三白”（白衣、白帽、白口罩），并保持清洁整齐，做到文明操作，不赤背、不光脚，禁止随地吐痰。

二、炊管人员必须做好个人卫生，要坚持做到四勤（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勤剪指甲）。

三、炊管人员必须持所在地区卫生防疫部门办理的健康证和岗位培训合格证，炊事人员无健康证不得上岗。

四、不得采购制售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有异味或《食品卫生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五、盛放酱油、盐等副食调料要做到容器物见本色，加盖存放，清洁卫生。

六、公用餐具应有专用洗刷、消毒和存放设备，剩菜剩饭必须倒进加盖的残渣桶内，并及时清运。

七、食堂应有相应的更衣、消毒、冲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蝇、防尘设备，以及畅通的上下水管道。

八、非经过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工地食堂禁止供应生吃的菜，以防上肠道传染疾病，剩饭、菜要回锅彻底加热再食用，一经发现变质，不得食用。

九、餐厅应设有洗碗池，残渣桶和洗手设备。

十、开饭时必须按位就餐，不得大声喧哗及闹事，每个职工必须遵守餐厅制度，按时就餐，餐厅应设有保洁员定时清理、打扫，以保卫生。

# 厕所管理制度

一、分配专职清洁工一名，每日早晚各清扫一次。

二、配备喷雾机一只，适量消毒药，二天喷洒一次药物，防止蚊蝇孳生。

三、做到墙面清洁、整洁，无乱写乱画，无乱划。

四、厕所保持清洁卫生，无臭无味，保证空气流通清新，环境整洁。

五、大便槽使用水冲式，便池无害化处理，三池式储粪池，无污水外流，无堵塞，保持清洁无害。

六、定期、不定期检查，健全卫生制度。



# 现场施工“不忧民”措施

一、施工过程中尽量做到不忧民，必须在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施工时，须按规定进行申请报批。外脚手架设置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防护，实行全封闭施工。

二、夜间严禁使用电锯、切割机、电刨、风镐、打桩机械等高噪声机械施工。

三、严禁高噪声装卸，大声喧哗。

四、严禁人工锤打、敲打、高处抛扔建筑材料或垃圾。

五、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方可排出，严禁泥浆乱排放。

六、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粉尘飞扬，施工楼层内的建筑垃圾、土渣须采用专用垃圾道或装入斗车从提升机吊篮运至地面集中堆放并及时外运，在大门口设洗车台对清运土渣的车辆进行清洗，防止渣土外带。

七、做好劳逸结合，合理安排作息時間。夜间23时后不得大声喧哗、赌博、酒后闹事，打架斗殴，违者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施工现场操作班组落地清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保证场容场貌整洁卫生、场地平整、道路畅通、材料堆放有序等，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特定本制度，希参照执行。

- 1、施工作业时不得造成严重污染环境。
- 2、操作人员应做到落手清，做到工完料尽、物尽其用、废料归堆，并清运出场的责任到位工作
- 3、落地料、碎砖料、国料必须按时清理干净。
- 4、砖块堆放应成垛，在脚手板上堆放不得超过三皮。
- 5、模板、竹木料不准乱堆、混放、散落或随意作它用。
- 6、零配件、钢扣件等存放集中，不得散乱并有散失。
- 7、每月项目部检查评分一次，对各作业班组进行评分，评选到优良的班组奖励 500~1000 元，合格的奖励 100~400 元，不及格的罚款 500~1000 元。
- 8、每月对检查进行张榜公布。

# 十项安全技术措施

一、按规定使用“三宝”。

二、机械设备防护装置一定要齐全有效。

三、塔吊等起重设备必须有限位保险装置，不准“带病”运转，不准超负荷作业，不准在运转中维修保养。

四、架设电源线路必须符合当地电业局规定，电气设备必须全部接零接地。

五、电动机械和手扶电动工具，要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及单机箱。

六、脚手架材料及脚手架搭设必须符合规程要求。

七、各种缆风绳及其地锚设置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八、在建工程的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及临边必须有防护措施。

九、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严禁赤脚或穿拖鞋、高跟鞋，高处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不准穿硬底和带钉防滑的鞋靴。

十、施工现场的悬崖、陡坎等危险地区应有警戒标志、夜间要设红灯示警。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奖励与处罚办法

## 一、对有违反下列行为的职工或班组给予处罚或处分：

1、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造成事故的，罚款 200～1000 元，情节严重者，依法制裁。

2、玩忽职守，违反安全管理制度造成事故的，罚款 50～500 元，情节严重者依法制裁。

3、发现险情乃在指挥操作者，罚款 100 元，因此而造成事故者，加重处罚或处分。

4、接到安全部门签发的限期整改的安全隐患，不按期整改者，罚款 100～300 元，因此而造成事故者，加倍罚款或处分。

5、不懂电器知识，乱接电源者罚款 100 元。

6、特种作业人员，不使用或不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罚款 10～20 元，无证上岗罚款 50 元。

7、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穿拖鞋、高跟鞋、硬底鞋、光脚、光背，每个每项罚款 5 元。

8、攀登井字架、脚手架、乘坐吊篮上下，每人次罚款 100 元，开机人员罚款 100 元。

9、2 米以上悬空作业（无安全设施的）不系安全带、扣好保险钩者，罚款 50 元。

10、高处作业向上或往下乱抛物件者，罚款 100 元。

11、在易燃场所吸烟、生火者罚款 5～50 元。

12、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烧电炉、煤油炉、火炉，罚款 50 元，并予没收。

13、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工作卡，每次罚款 10 元。

## 二、对下列的个人或班组给予经济奖励：

1、无重大伤亡事故，并且轻伤率在千分之二十以内，年度奖励 500 元。

2、模范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给予奖励 300 元。

3、防止和避免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或在事故抢救中有功人员，给予奖励适当金额。

#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现场罚款标准表

| 序号 | 项 目            | 罚款标准    | 罚款对象    | 执行者 |
|----|----------------|---------|---------|-----|
| A  | 安全生产方面         |         |         |     |
| 1  | 上班没带安全帽        | 30 元/次  | 班组      |     |
| 2  | 上班没带工作卡        | 10 元/次  | 工人      |     |
| 3  | 上班穿拖鞋、赤脚、穿硬胶塑鞋 | 20 元/次  | 工人      |     |
| 4  | 酒后上班           | 50 元/次  | 工人      |     |
| 5  | 攀登外脚手架、提升机     | 100 元/次 | 班组      |     |
| 6  | 提升架上、下载人       | 100 元/次 | 班组      |     |
| 7  | 高空作业没带安全带      | 50 元/次  | 工人      |     |
| 8  | 在外脚手架上玩、摔、嘻闹   | 20 元/次  | 工人      |     |
| 9  | 脚手架上堆放材料超负荷    | 100 元/次 | 班组      |     |
| 10 | 提升架超载物品        | 100 元/次 | 班组      |     |
| 11 | 脚手架搭设没符合有关规定   | 100 元/次 | 班组      |     |
| 12 | “四口”没有防护设施     | 100 元/次 | 班组      |     |
| 13 | 驾驶员酒后开车        | 200 元/次 | 司机      |     |
| 14 | 驾驶员穿拖鞋开车       | 100 元/次 | 司机      |     |
| 15 | 违章操作           | 100 元/次 | 工人      |     |
| 16 | 违章指挥           | 300 元/次 | 管理人员班组长 |     |
| 17 | 发现隐患没及时处理      | 300 元/次 | 不班组     |     |
| 18 | 擅自启动各种机械、机具    | 300 元/次 | 班组      |     |
| 19 | 擅自拆除现场防护设施     | 100 元/次 | 班组      |     |
| 20 | 高空向外抛掷物体、垃圾    | 100 元/次 | 班组      |     |
| 21 | 在工地酗酒、闹事、打驾    | 100 元/次 | 所有人员    |     |
| 22 | 擅自接电           | 100 元/次 | 违反者     | 安全员 |
| 23 | 电线接头没绝缘处理      | 100 元/次 | 电工      | 安全员 |
| 24 | 超负荷用电          | 200 元/次 | 电工      | 项目部 |

注：项目部人员违章的加倍处罚。

#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现场罚款标准表

| 序号 | 项 目             | 罚款标准          | 罚款对象 | 执行者       |
|----|-----------------|---------------|------|-----------|
| 25 | 小型机具使用后没清洗回收    | 100 元/次       | 班组   | 项目部       |
| 26 | 施工机械使用后没清洗      | 150 元/次       | 班组   | 项目部       |
| 27 | 井字架进料、卸料口不防护    | 50 元/次        | 班组   | 项目部       |
| 28 | 各种机械无防护措施       | 100 元/次       | 班组   | 项目部       |
| 29 | 特殊工种没证上岗        | 50 元/次        | 班组   | 项目部       |
| B  | 防火、卫生方面         |               |      |           |
| 1  | 宿舍内使用煤气炉、电炉、电热器 | 100 元/次       | 工人   | 安全员       |
| 2  | 在床头及蚊帐内装电灯      | 150 元/次       | 工人   | 安全员       |
| 3  | 生活区周围及食堂等不卫生    | 200 元/次       | 班组   | 项目部       |
| 4  | 宿舍不整洁           | 100 元/次       | 班组   | 项目部       |
| 5  | 三级动火未申报         | 100 元/次       | 工人   | 安全员       |
| C  | 文明施工方面          |               |      |           |
| 1  | 工地酗酒打架          | 300 元/次       | 每人   | 项目部       |
| 2  | 工地赌博            | 50 元/次        | 每人   | 项目部       |
| 3  | 工地盗博            | 200 元/次       | 班组长  |           |
| 4  | 厕所便后冲洗          | 20 元/次        | 每人   | 项目部       |
| 5  | 在工场乱大小便         | 100 元/次       | 每人   | 安全员       |
| D  | 工程施工质量方面        |               |      | 现场施工<br>员 |
| 1  | 质量问题造成返工        | 每次按实际造成返工 5 倍 | 班组   |           |
| 2  | 砌体每平方米          |               | 班组   |           |
| 3  | 墙面粉刷每平方米        |               | 班组   |           |
| 4  | 天棚粉刷每平方米        |               | 班组   |           |
| 5  | 水泥地面每平方米        |               | 班组   |           |
| 6  | 外墙装饰每平方米        |               | 班组   |           |
| 7  | 地面装饰每平方米        |               | 班组   |           |

#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现场罚款标准表

| 序号 | 项 目                                 | 罚款标准     | 罚款对象 | 执行者 |
|----|-------------------------------------|----------|------|-----|
| 8  | 砼没按配合比                              | 200 元/次  | 班组   |     |
| 9  | 砂浆没按配合比                             | 100 元/次  | 班组   |     |
| 10 | 能够利用的材料没利用                          | 200 元/次  | 班组   |     |
| 11 | 滥用原材料                               | 100 元/次  | 班组   |     |
| 12 | 砂浆没有回收利用                            | 200 元/次  | 班组   |     |
| 13 | 每天下班后剩余的砼和砂浆                        | 200 元/次  | 班组   |     |
| 14 | 每板面出现石子不密实者                         | 30 元/处   | 班组   | 施工员 |
| 15 | 模板支撑不按交底方案进行                        | 300 元/每次 | 班组   | 施工员 |
| 16 | 模板安装尺寸、位置不符合                        | 100 元/处  | 班组   | 施工员 |
| 17 | 涨模                                  | 100 元/处  | 班组   | 施工员 |
| 18 | 塌模                                  | 赔偿全部损失   | 班组   | 施工员 |
| 19 | 浪费木料等材料                             | 200 元/次  | 班组   | 施工员 |
| 20 | 模板柱未清扫干净                            | 50 元/次   | 班组   | 施工员 |
| 21 | 砌砖墙、砖未浸水                            | 100 元/次  | 班组   | 施工员 |
| 22 | 露筋严重                                | 100 元/处  | 班组   | 施工员 |
| 23 | 蜂窝或轻微露筋                             | 50 元/处   | 班组   | 施工员 |
| 附: | 注意事项                                |          |      |     |
|    | 各班组严禁招收 16 岁以下、60 岁以上没有身份证人员，若发现者重罚 |          |      |     |
|    | 夜间作业场地要有足够的灯光及视线                    |          |      |     |
|    | 施工现场保持整洁、材料堆放                       |          |      |     |
|    | 本标准在班组长同施工队签合同同时务必一起签约，经双方确认后，在施    |          |      |     |
|    | 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标准                          |          |      |     |
|    | 现场管理人员对本标准不执行者或为其说情者，按公司管理人员规范条文执行  |          |      |     |
|    | 本标准所有条文解释权属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建工科      |          |      |     |